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609號

聲 請 人 王○福

相 對 人 王顏○○

關 係 人 潘○琴

王○雄

王○元

王○松

共 同

代 理 人 王○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A○○2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A○○1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A○○3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因失智症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茲查：

（一）經審酌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家事（補

01 正) 陳報狀、相對人之照片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
02 及高雄市心欣診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等證據後，本院認
03 相對人經評估診斷為重度失智症，日常生活需仰賴他人照顧
04 始能維生。又其處於無法溝通之狀態，故其理解判斷力、定
05 向感、記憶、計算及抽象思考等能力均無法施測，足徵其智
06 能已嚴重退化，認知功能業已缺損，且無回復可能性，無法
07 處理己身經濟與生活等問題。業經評估核屬因精神障礙或其
08 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
09 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，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
10 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(二)關於選定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乙
12 節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情屬至親，並有意願為
13 相對人處理照護及生活事宜，由其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
14 人之最佳利益。至關係人A 0 3則為相對人之媳婦，關係密
15 切，並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堪以信賴，適
16 合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復有聲請人及全體關係人所
17 出具之同意書1份在卷可稽。準此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
18 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A 0 3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9 人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2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27 書記官 張馨元